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文山铝业7.67%股权）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7.67%股权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7.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7.67%股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该事项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 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

3.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4.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泽鑫铝业31.78%股权）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收购冶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31.78%股权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31.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收购冶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31.78%股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该事项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 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

3.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4.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
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云南云铝慧创绿能电池有限公司
(暂定名)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展铝空气电池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与云南
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云南云铝慧创绿能
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云南云铝慧创绿能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此次投资符合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发展战略。
2.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超薄铝箔
项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超薄铝箔项目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此次投资符合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发展战略。
2.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10 月 21 日